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蔡宸芳

被告 張東南

被告 賓盛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3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為就被告張東南過失傷害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43萬3124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東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上午10時41分許開始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言詞辯論終結（結束錄音時間為同日上午11時29分許），有本院一般案

01 件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
02 9號卷〈下稱附民卷〉第17頁）；惟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
03 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1時51分許始向本院提起附
04 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
05 戳記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
06 憑（見附民卷第3頁、第13頁至第15頁），是依照首揭說
07 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08 因失所附麗，而應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

12 法官 邱滋杉

13 法官 羅郁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蔡易霖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